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审〔2024〕25号

关于湖北顺乐钢铁有限公司钢渣有压热焖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顺乐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钢渣有压热焖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收悉，根据《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形成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咸宁市嘉鱼县高铁工业园，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 万元），设置 1 套碾压破碎系统、1 套热焖系统（含 6 个热焖罐），并配套湿电除尘及循环水处理系统。其中，碾压破碎系统在湖北顺乐钢铁有限公司炼钢车间建设、热焖系统在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钢渣处理车间建设，建成投产后，形成年处理钢渣 22 万吨的产能。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嘉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将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钢渣碾压、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1套“喷淋洗涤+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54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要求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主要为净环系统废水和浊环系统废水。净环系统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达到《钢渣热闷工艺用水技术规范》（YB/T4969-2021）标准要求后加压循环使用，不外排；浊环系统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钢渣热闷工艺用水技术规范》（YB/T4969-2021）标准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倾翻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同时在场区内合理布设，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本项目浊环水循环系统污水处理污泥用于烧结车间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管理台账,临时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严禁随意倾倒、丢弃,直接排放,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标准。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要求申报登记,实施综合利用,暂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并将监测开展情况和结果及时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废气排气筒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七)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企业应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运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要求，单位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现有排污许可证。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由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嘉鱼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3日